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裙楼4层403, 裙楼5层504, 公寓写字楼16层A、B号, 公寓写字楼17A、B、C、D、E、F	邮编	518033
主要建设内容	司法鉴定服务, 设有检测实验室, 从事7种检验检测: 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 毛发中15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 血液、尿液中238种毒(药)物的检测, 血液和尿液中108种毒药物的检验,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测,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 水质65种元素的检测		
设计建设能力	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 毛发中15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 血液、尿液中238种毒(药)物的检测, 血液和尿液中108种毒药物的检验,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测,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 水质65种元素的检测, 检测服务设计年频次分别为8280次、7200次、60次、60次、24次、24次、24次。		
实际建设能力	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 毛发中15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 血液、尿液中238种毒(药)物的检测, 血液和尿液中108种毒药物的检验,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测,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 水质65种元素的检测, 监测频次较设计值基本一致。		
环评时间	2023年08月	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8月17~18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概算总投资	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p>第9号，2018.5.16)</p> <p>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5.《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及其备案回执（深环福备[2023]014号）</p> <p>6.《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8120201，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7.《排污登记回执》（编号：344400007542512603001X，2023年08月1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实验废气治理设施、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344400007542512603001X)的排放标准限值及新修订或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与检测实验废水一并交由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所在区域属于福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纯水制备尾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排放一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磷酸盐 (以 P 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为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 (以 P 计)	NH ₃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	4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 (以 P 计)	NH ₃ -N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pH 除外, 为无量纲)	6~9	500	300	—	—	400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且含少量甲醇），经活性炭吸附后天花板排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氮氧化物），经碱液喷淋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氮氧化物	120	20	0.5 ^①	下风向厂界	0.12
	氯化氢	100	20	0.18 ^①	下风向厂界	0.20
	甲醇	/	/	/	下风向厂界	12
	非甲烷总烃	/	/	/	下风向厂界	4.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	/	/	厂外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①注：项目排气筒20m，无法高度高出周边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根据DB44/27-2001，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上述标准为实际排气筒高度严格50%后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北侧近滨河大道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厂界执行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考虑到本项目周边存在较多声环境敏感目标，参照环评文件，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区（北侧）	70dB（A）	55dB（A）
2类区（其余侧）	60dB（A）	50dB（A）

表 1-4 声环境质量现状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司法所”或项目）成立于2003年0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4400007542512603，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4 楼、5 楼 17 楼 16 楼 A、B 号，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裙楼 4 层 403，裙楼 5 层 504，公寓写字楼 16 层 A、B 号，公寓写字楼 17A、B、C、D、E、F，共计 2833.44 平方米从事司法鉴定服务，设有检测实验室，主要位于裙楼 5 层 504，检测内容主要为：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测，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测，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水质 65 种元素的检测，检测服务设计年频次分别为 8280 次、7200 次、60 次、60 次、24 次、24 次、24 次，项目定员 120 人。

本项目属于备案环评类别，司法所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福备[2023]01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司法所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1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检测服务方案

序号	检测服务项目	设计检测量 (次/年)	调试稳定后折算检测量 (次/年)	变化情况
1	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测	8280	8280	无变化
2	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测	7200	7200	无变化
3	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测	60	60	无变化
4	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测	60	60	无变化

5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	24	24	无变化
6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	24	24	无变化
7	水质中 65 种元素的检测	24	24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态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待测生物样品	固态/液态	8400 份	8400 份	基本无变化
	待测毛发	固态	7200 份	7200 份	
	待测环境空气	气态	48 份	48 份	
	待测水质	液态	24 份	24 份	
	丙酮	液态	7.2 L	7.2 L	
	甲醇	液态	1.44L	1.44L	
	乙腈	液态	96mL	96mL	
	乙醚	液态	1.14L	1.14L	
	冰乙酸	固态	20g	20g	
	浓硝酸	液态	100mL	100mL	
	浓盐酸	液态	25mL	25mL	
	空白样	/	15672 份	15672 份	

此外，项目检测过程使用少量的化学试剂，主要为用于配制标准溶液的物料（如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正丁醇、硫酸等）、用于配制内标工作液的叔丁醇、氢氧化钠、甲醛等；废气处理使用少量的氢氧化钠。因年用量极少，上表中未一一列出。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设计年用量	调试稳定以来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1200m ³	1200m ³	基本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2.93m ³	2.90m ³	基本无变化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基本无变化	市政电网

2.2.2 主要设备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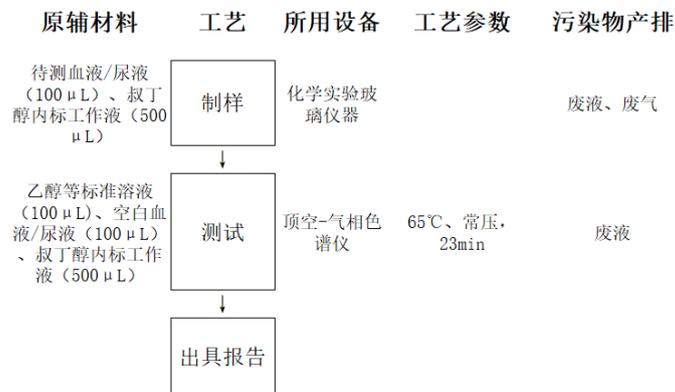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检测 实验 设备	1	顶空-气相色谱仪	Agilent7697A-7890B	3	3	无变化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2	2	无变化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Agilent1290II-6470	2	2	无变化
	4	ICP-MS	Agilent 7900	1	1	无变化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B	1	1	无变化
	6	超临界 CO ₂ 萃取仪	SFT-110XW	1	1	无变化
	7	恒温水浴锅	DK-S22	2	2	无变化
	8	烘箱	DKN 312C	1	1	无变化
	9	真空干燥箱	DZF-6022	1	1	无变化
	10	恒温振荡锅	SHA-C	1	1	无变化
	11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1	1	无变化
	12	冰箱	YC 300L	1	1	无变化
	13	毒品柜	/	1	1	无变化
	14	低速离心机	TDZ5-WS	1	1	无变化
	15	高速离心机	5430	1	1	无变化
	16	瓶口分液器	CeraMUS 1-5mL	1	1	无变化
	17	UPS	ARRAYMP30KVA	1	1	无变化
	18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1	1	无变化
	19	固相萃取仪	/	1	1	无变化
	20	旋涡混合器	VORTEX-5	1	1	无变化
	21	超纯水系统	Milli-Q Integral 5L	1	1	无变化
	22	通风柜	SUNO	3	3	无变化
	23	通风柜	FH1500	3	3	无变化
	24	UPS	3C3PRO-160KS	1	1	无变化
	25	傅立叶显微红外光谱仪	iN10	1	1	无变化
	26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	Phenom ProX	1	1	无变化
	27	显微共焦拉曼光谱仪	DXR2	1	1	无变化
	28	裂解气相色谱仪	EGA-PY3030D	1	1	无变化
	29	除湿机	/	1	1	无变化
	30	热脱附仪	Auto-TDS	1	1	无变化
	31	自动固相萃取仪	FS 360	1	1	无变化
	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1	无变化
	33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1	1	无变化

	34	环境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1	1	无变化
	35	加速度传感器	AHAI6104	1	1	无变化
	36	红外分光测油仪	F2000-IIS	1	1	无变化
	37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SX2-8-10N	1	1	无变化
	38	制冰机	IMS-30	1	1	无变化
	39	生物样品分拣鉴定工具	/	1	1	无变化
	40	生物安全柜	11231BBC86	1	1	无变化
公用工程	1	/	/	/	/	/
辅助工程	1	/	/	/	/	/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碱液喷淋	1套	1套	无变化
	2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	5套	5套	无变化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流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主要对照《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 1073-2013），通过化学实验玻璃仪器配制样品，再通过顶空-气相色谱仪配套的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后直接进入气相色谱测试，由色谱仪自动分析、出具报告。

该流程由于气相色谱仪进样量极少（100~500 μL，即 0.1~0.5mL），因此产污量极少。主要是配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 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流程

原辅材料	工艺	所用设备	工艺参数	污染物产排
毛发(20mg)、纯水及丙酮(适量)	研磨粉碎	恒温振荡锅、研磨仪	/	有机废气
空白毛发(粉末20mg)、1ng/mL的甲氧那明标液(1mL)、甲醇(100 μL)	冰浴超声	恒温水浴锅、离心机	超声30min	有机废气
乙腈(5 μL)、缓冲液(5 μL)	测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8 min	废液

工艺说明:

本项目毛发中15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主要对照《毛发中15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验方法》（SF/Z JD0107025-2018），毛发样品依次用适量的超纯水和丙酮振荡洗涤两次，晾干后剪成约1mm段，置冷冻研磨仪中粉碎，呈粉末状。称取毛发粉末20mg，加入1.0 mL内标甲氧那明标准工作液(甲氧那明1ng/mL)，冰浴超声30min。离心，移取上清液，于60°C水浴空气流下吹干。残留物用100μL甲醇复溶，供仪器分析。

测试时使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仪器洗脱程序使用乙腈、缓存液（含少量乙酰胺等），由于进样量极少（5μL，即0.005mL），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是配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 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测流程

原辅材料	工艺	所用设备	工艺参数	污染物产排
血液/尿液(2mL)、地西洋-d5(10 μL)、SKF _{525A} (1 μg/mL, 10 μL)、硼酸缓冲液(2mL)、乙醚(3.5mL)	混旋、离心	化学实验玻璃仪器、离心机、旋涡混合器	/	有机废气
/	水浴挥干	恒温水浴锅	60° C	有机废气
/	进料		30min	/
乙腈(10 μL)、缓冲液(10 μL)	测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废液

工艺说明：

本项目血液、尿液中238种毒(药)物的检验主要对照《血液、尿液中238种毒(药)物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SF/Z JD0107005-2016)，取血液或尿液2mL(待测样与空白样各1mL)，加入10 μ L地西洋-d5和SKF_{525A}内标溶液(1 μ g/mL)，加入2mL的pH9.2硼酸缓冲液后用3.5mL乙醚提取，混旋，离心。上清液于60 $^{\circ}$ C水浴中挥干后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LC-MS/MS)分析。

测试时使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仪器洗脱程序使用乙腈、缓存液(含少量乙酰胺等)，由于进样量极少(10 μ L，即0.01mL)，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是制样过程(混旋、离心及水浴挥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4) 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流程

原辅材料	工艺	所用设备	工艺参数	污染物产排
血液/尿液(4mL)、内标工作液(200 μ g/mL, 10 μ L)、乙醚(3mL)、盐酸与氢氧化钠(调pH)	混旋、离心	化学实验玻璃仪器、离心机、旋涡混合器	/	有机废气、氯化氢
	↓			
	水浴挥干	恒温水浴锅	60 $^{\circ}$ C	有机废气
	↓			
	进料		30min	/
	↓			
	测试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废液

工艺说明：

本项目血液和尿液中108种毒药物的检验主要对照《血液和尿液中108种毒药物的气相-质谱检验方法》(SF/Z JD0107014-2015)，取血液或尿液4mL(待测样与空白样各2mL)，加入200 μ g/mL的内标工作液10 μ L，加1mol/L的HCl溶液使呈酸性(pH3-4)，用乙醚3mL涡旋混合提取约2min，离心使之分层，转移出乙醚提取液于5mL的试管中，检材中再加10% NaOH溶液，使检材呈碱性(pH11~12)，用乙醚3mL提取残留液，涡旋混合约2min，离心使之分层，转移乙醚层，合并乙醚提取液，于约60 $^{\circ}$ C水浴中挥发至近干，残留物加30 μ L甲醇复溶，待测。

测试时使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由于进样量极少(1 μ L，即0.001mL)，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

该工艺主要是制样过程（混旋、离心及水浴挥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盐酸配液过程产生少量的氯化氢，均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5)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检测流程

原辅材料	工艺	所用设备	工艺参数	污染物产排
待测环境空气、1mol/L的硫酸（2mL）、（4g/L对氨基苯磺酸、0.004g/L的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8mL）、42g/L的冰乙酸（10mL）等	预处理	化学实验玻璃仪器	/	废气
2.5μg/mL的亚硝酸钠标准工作液	测试	分光光度计	暗处放置20min	废液

工艺说明：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检验主要对照《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将对氨基苯磺酸、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及超纯水按检测要求配制后作为吸收液，吸收待测空气后进行分光光度测试，测试工作液为2.5μg/mL的亚硝酸钠标准工作液。由于硫酸浓度较低且用量极少，基本无硫酸雾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液、预处理过程冰乙酸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6)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流程

原辅材料	工艺	所用设备	工艺参数	污染物产排
40g/L的碘酸钾、0.05mol/L的环己二胺四乙酸二钠溶液、0.0002g/mL的甲醛（1mL）、1mol/L的氢氧化钠等	预处理	化学实验玻璃仪器	/	废气
6g/L的氨基磺酸钠（0.5mL）、1mol/L的氢氧化钠溶液（0.5mL）等	测试	分光光度计	暗处放置20min	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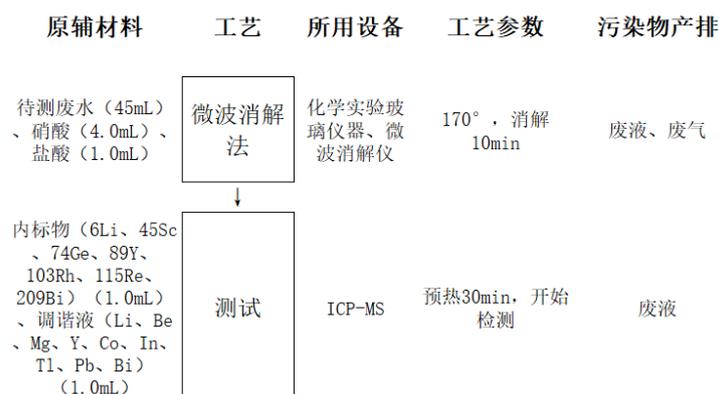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验主要对照《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使用环己二胺四乙酸二钠盐溶液、甲醛缓冲液等吸收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后，分光光度测试。

由于盐酸浓度较低且用量极少，基本无酸雾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液、预处理过程乙酸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检测的检验流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水质65种元素的检测主要对照《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待测水样在浓硝酸、浓盐酸共存下，微波消解10min后，通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进行测试，测试内标液用量极少，基本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主要为配液、消解过程产生少量的酸雾废气，配液、测试后的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8) 其他工艺

本项目配料所用水均为自制超纯水，超纯水制取工艺如下：

自来水→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第一级反渗透→pH调节→中间水箱→第二级反渗透→纯水箱→纯水泵→微孔过滤器→超纯水

本项目超纯水系统（Milli-Q Integral 5L）设计年最大用水量约540L。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阶段基本无变化，本项目为备案环评项目，为此不再分析与环评批复相比的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工艺废水：项目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与检测实验废水一并交由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作为清净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②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20 人，厂外食宿，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污水产生量约 $3.27\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项目属于福田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且含少量的甲醇)、酸性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根据环评文件，NMHC、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761\text{kg}/\text{a}$ 、 $0.115\text{kg}/\text{a}$ 、 $0.004\text{kg}/\text{a}$ 、 $0.002\text{kg}/\text{a}$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根据现场情况，司法所已自行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装置，设计风量 $5000\text{m}^3/\text{h}$ ），通过专用管道将酸雾废气收集处理后抽排至 20m 高空排放，共 1 个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 DA001。其余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天花板无组织排放，共设 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抽风量为 $3125\text{m}^3/\text{h}$ 。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运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包装物废弃后产生一般废包装物、纯水制备时产生废滤芯，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检测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反冲洗废

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液，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过滤器、生物安全柜等定期更换过滤器材产生的废滤材，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先暂存于项目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危废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制备设备	清净下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实验室、纯水制备机、喷淋塔	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喷淋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	有机废气	NMHC、甲醇	间断	设计并安装 5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3125m ³ /h），
	实验室通风橱	酸性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	间断	设计并安装一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装置，设计风量 5000m ³ /h），专用管道抽排至室外经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1 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	危险废物	检测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反冲洗废水、喷淋废液，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废滤材，废活性炭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医疗废物交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运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纯水机废滤芯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设施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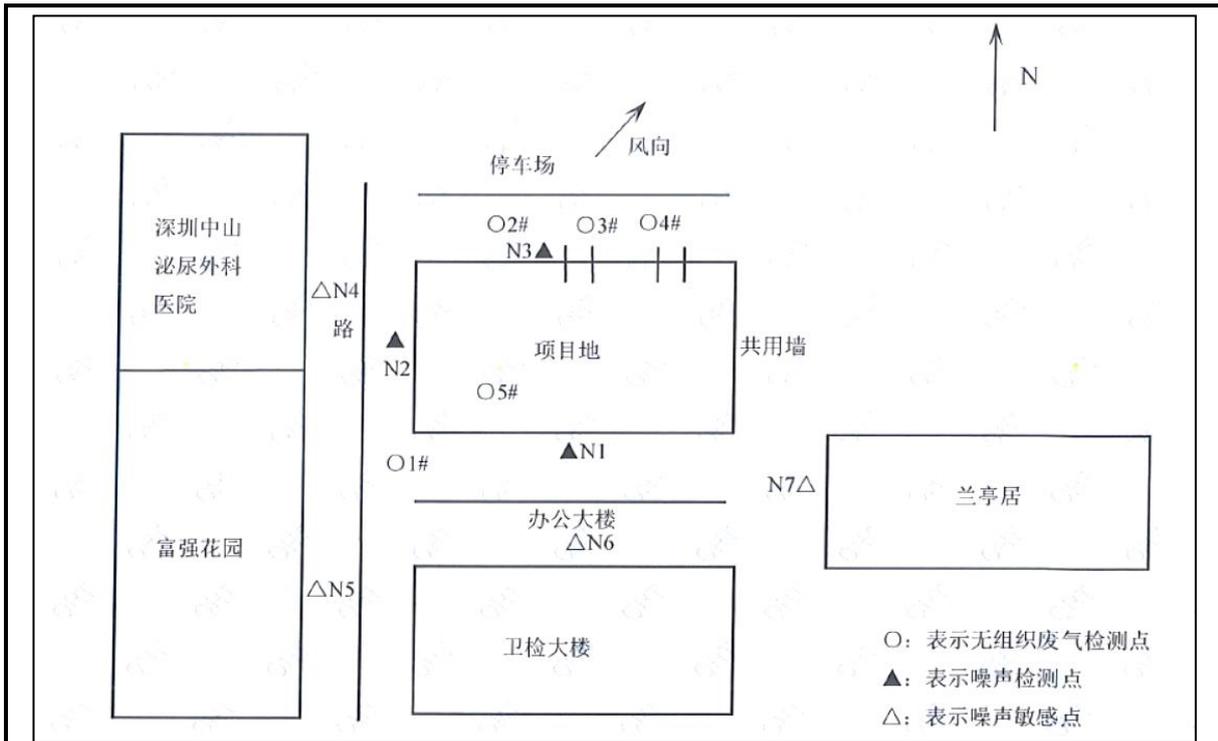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环评表给出综合结论如下：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建设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评类别为备案类，仅有备案回执，无环保批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由监测单位负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采样口	氯化氢、氮氧化物	共2个检测点，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废气排放口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监控点	NMHC	共1个检测点，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NMHC、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	共4个检测点，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厂界噪声	1#厂界南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A)	昼夜各检测1次，监测2天
		2#厂界西侧外1米处		
		3#厂界北侧外1米处		
	环境噪声	4#深圳中山泌尿外科医院靠近本项目侧	等效连续A声级 LeqdB(A)	昼夜各检测1次，监测2天
		5#富强花园靠近本项目侧		
		6#卫检大楼靠近本项目侧		
		7#兰亭居靠近本项目侧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9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昼、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验收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检测实验频次		实际日检测 实验频次	负荷 (%)	年运营天 数 (d)
		年频次	日均频次			
生物样品 血液、尿液 中乙醇、甲 醇、正丙 醇、乙醛、 丙酮、异丙 醇和正丁 醇的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8280	25	21	84	330
	2023年08月18日	8280	25	22	88	330
毛发中15 种毒品及 代谢物的 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7200	22	19	86	330
	2023年08月18日	7200	22	19	86	330
血液、尿液 中238种毒 (药)物的 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60	0.2	0	/	330
	2023年08月18日	60	0.2	0	/	330
血液和尿 液中108种 毒药物的 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60	0.2	0	/	330
	2023年08月18日	60	0.2	0	/	330
环境空气 中氮氧化 物的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24	0.1	0	/	330
	2023年08月18日	24	0.1	0	/	330
环境空气 中二氧化 硫的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24	0.1	0	/	330
	2023年08月18日	24	0.1	0	/	330
水质中65 种元素的 检测	2023年08月17日	24	0.1	0	/	330
	2023年08月18日	24	0.1	0	/	33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综合工况达到 85%左右, 各类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2023.08.17)			结果 (2023.08.18)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氯化氢	第一次	1.0	1224	/	1.1	1274	/	-	-
		第二次	1.2	1240	/	1.2	1239	/		
		第三次	1.1	1214	/	1.1	1256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L	1224	/	3L	1274	/	-	-
		第二次	3L	1240	/	3L	1239	/		
		第三次	3L	1214	/	3L	1256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氯化氢	第一次	0.9	1294	1.2×10 ⁻³	0.9	1341	1.2×10 ⁻³	100	0.18
		第二次	1.0	1322	1.3×10 ⁻³	1.0	1239	1.2×10 ⁻³		
		第三次	0.9	1288	1.2×10 ⁻³	1.0	1351	1.4×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L	1294	/	3L	1341	/	120	0.5
		第二次	3L	1322	/	3L	1239	/		
		第三次	3L	1288	/	3L	1351	/		

注：“L”表示未检出；排气筒高度20m，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酸雾废气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3.08.17 检测结果 均值	2023.08.18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0.87	6	mg/m ³
		第二次	0.70	0.81	6	mg/m ³
		第三次	0.60	0.79	6	mg/m ³

注：厂区内VOCs在厂房外设监测点，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厂房外有机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 放上风向 参照点 1#	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排 放下风向 监控点 4#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8.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66	0.63	0.49	4.0
		第二次	0.22	0.64	0.69	0.57	
		第三次	0.41	0.58	0.58	0.69	
	甲醇	第一次	2L	2L	2L	2L	12
		第二次	2L	2L	2L	2L	
		第三次	2L	2L	2L	2L	
	氯化氢	第一次	0.05L	0.10	0.05	0.08	0.20
		第二次	0.05L	0.08	0.13	0.07	
		第三次	0.05L	0.07	0.13	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7	0.019	0.014	0.013	0.12	
	第二次	0.005	0.016	0.011	0.014		
	第三次	0.007	0.015	0.013	0.016		
2023.08.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3	0.59	0.55	0.55	4.0
		第二次	0.42	0.51	0.88	0.85	
		第三次	0.38	0.83	0.83	0.82	
	甲醇	第一次	2L	2L	2L	2L	12
		第二次	2L	2L	2L	2L	
		第三次	2L	2L	2L	2L	
	氯化氢	第一次	0.05L	0.10	0.05	0.11	0.20
		第二次	0.05L	0.13	0.08	0.08	
		第三次	0.05L	0.07	0.10	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7	0.012	0.011	0.016	0.12	
	第二次	0.008	0.015	0.015	0.018		
	第三次	0.006	0.013	0.016	0.014		

注：“L”表示未检出；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2.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3.08.17		2023.0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7	46.2	56.3	46.2	60	50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2	46.5	56.6	47.1	60	50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5.6	51.1	65.2	51.2	70	55

备注：厂界北侧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余为2类区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北侧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余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7-6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与项目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3.08.17		2023.0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	深圳中山泌尿外科医院 靠近本项目侧	西侧	58	48	58	48	60	50
5#	富强花园靠近本项目侧	西南侧	58	48	58	49	60	50
6#	卫检大楼靠近本项目侧	南侧	58	49	57	49	60	50
7#	兰亭居靠近本项目侧	东南侧	58	48	58	49	60	50

备注：环境噪声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

3、其他

2.1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m³/h；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m³/h；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7-2），本项目验收检测废气中氯化氢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0.5%（氮氧化物未检出不计算处理效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已很低（接近检出限），处理效率较低为正常现象，后续运行中需特别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更换喷淋液。

2.2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19kg/a、0.001kg/a，排放量均很低，因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难以定量计算实际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但未检出。为此不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备案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备案环评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已设计并建造酸雾废气处理设施1套，另设活性炭吸附设施5套，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开展演练，发生变动时及时修编。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已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危废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于2023年08月17日申报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344400007542512603001X），现场生产严格按证排污，并达到了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评文件及备案回执、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
作；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做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

10、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等规范化标识还不够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11、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各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表九

1、验收结论：

(1)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司法所”或项目）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4400007542512603，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4 楼、5 楼 17 楼 16 楼 A、B 号，租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裙楼 4 层 403，裙楼 5 层 504，公寓写字楼 16 层 A、B 号，公寓写字楼 17A、B、C、D、E、F，共计 2833.44 平方米从事司法鉴定服务，设有检测实验室，主要位于裙楼 5 层 504，检测内容主要为：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测，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测，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水质 65 种元素的检测，检测服务设计年频次分别为 8280 次、7200 次、60 次、60 次、24 次、24 次、24 次，项目定员 120 人。

本项目属于备案环评类别，司法所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福备[2023]014 号）。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实验废水委托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已设计并安装了一套“碱液喷淋装置”（设计风量 5000m³/h），将酸雾废气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20 米；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排放的酸雾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有机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甲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其余厂界能达到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危废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8120201），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污染物及有机废气（NMHC、甲醇）、酸性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等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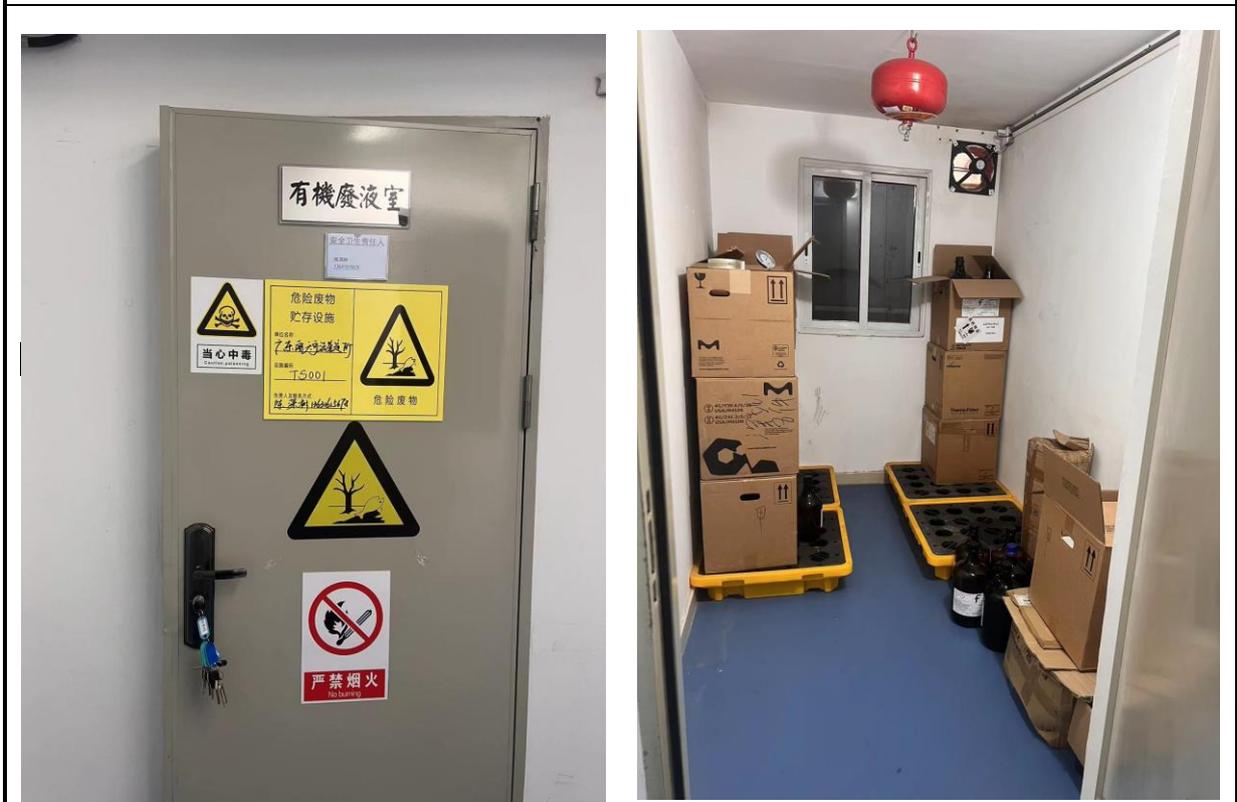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将检测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纯水反冲洗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液，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过滤器、生物安全柜等定期更换过滤器材产生的废滤材，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危废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裙楼4层403, 裙楼5层504, 公寓写字楼16层A、B号, 公寓写字楼17A、B、C、D、E、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3'52.934" 北纬 22°31'51.380"		
	设计生产能力	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 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 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测, 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检测,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测, 水质 65 种元素的检测, 检测服务设计年频次分别为 8280 次、7200 次、60 次、60 次、24 次、24 次、24 次。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福备[2023]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备案类）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44400007542512603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8	/	0.108	/	/	0.108	/	/	/
	化学需氧量	/	/	/	0.302t/a	/	0.302t/a	/	/	0.302t/a	/	/	/
	氨氮	/	/	/	0.043t/a	/	0.043t/a	/	/	0.043t/a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7245	/	7245	/	/	7245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646	/	0.0002646	/	/	/	0.0002646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

验收单位：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

2023年08月26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福备[2023]014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无废水处理工程，仅设置喷淋塔1套、活性炭吸附5套，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调试运行，经过一周的调试，逐步达到设计实验规模，随后机构于针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当月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资质和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8月25日完成编制完成，2023年8月26日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环保验收、监测、质控等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机构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机构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约 120 人，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机构负责人统筹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了备案申报。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机构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妥善处理各项废物；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